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作为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股票转让将被股转系统实施风险警示	是
3	其他	无法事先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529 号）及关于对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3]第 2200 号）。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1）凌志股份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5 月 4 日，经实际控制人闫洪志申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凌志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凌志股份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凌志股份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 截至报告日，债权申报工作尚未结束，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消除该事项对凌志股份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3) 截至报告日，部分债权申报金额与凌志股份账面列示的负债金额存在差异，该情况可能对凌志股份的多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广泛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

(4) 凌志股份子公司赤峰凌志薯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冲减了无形资产-特许权 9,570,957.10 元，在建工程 13,746,313.50 元，及应付 Farm Frites International B.V.公司的应付账款。上述事项共形成营业外收入 3,489,677.63 元，营业外支出 4,509,517.75 元，但上述款项的冲减未提供双方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仍未能确定上述事项的合理性。

(5) 我们在对凌志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员工离职、进入重整程序、无法获取被函证对象的联系方式等原因，部分往来函证无法发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之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 凌志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期共计对外出售马铃薯全粉 3,224.18 吨，形成营业收入 19,828,682.40 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全部与该收入相关的完整资料，尚不能确认该笔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凌志股份的薯条生产线建设时间较长，停建时间 3 年有余，且尚未投产，截至 2022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5,325.70 万元，由于凌志股份未能提供详细的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准确判断减值金额计算是否合理、充分。

## 2、股票转让将被股转系统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3、无法事先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提交 2022 年不完整的年度报告，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完成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上述事项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凌志股份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529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